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牢固树立抓经济、促全局理念，全面落实“七以七为”工作要求，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预算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23.2 亿元，增长 30.8%，为预

算的 71.8%，其中：地方级收入 613.3 亿元，增长 36.3%，为预算的 7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8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5 亿元，增长 34.5%，为预算的 7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8%。

从收入看，受去年收入基数低、经济恢复向好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态势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和 36.3%，排名全省第 2 和第 1，2019 年以来两年平均增长 13.8%和 16.1%，高于全国、全省水平。与实体经济关系密切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43.9%和 35.9%，高新技术企业、批零、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税收增幅均超过 30%，反映经济持续向好态势。

从支出看，各区各部门有效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全力帮扶实体经济，出台促消费、促外贸、促生产系列政策，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效率，上半年兑现惠企资金 77 亿元。二是强化保障基本民生，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重点民生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和 13.5%。三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319 亿元，统筹预算安排、市场化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轨道交通、翔安机场、岛外新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8 亿元，为预算的 4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7 亿元，为预算的 40%。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2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33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2 亿元，为预算的 4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4 亿元，为预算的 40.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1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3%。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我市于 6 月底进行了债务预算调整，由于债券尚未发行无法支出，如剔除这一因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 4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亿元，为预算的 50.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 亿元，为预算的 51.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5 亿元，为预算的 43.8%。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6.4 亿元，按照规定需到年底才计入各险种体现收入，同时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在 7 月份征收全年保费约 6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省里上半年未通知上缴城镇职工医

保省级调剂金 8.1 亿元，同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3.2 亿元需到下半年支出。

（五）上半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提出的“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当前四项重点任务，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意见，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促进经济运行稳中提质。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不折不扣执行好小微企业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获批航空维修、集成电路、平板显示重点企业进口环节税收减免，为企业减轻资金负担超过 80 亿元。出台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效降本措施，用好用足“技改奖补+技改基金”政策组合，鼓励存量企业扩产挖潜，工业税收增长 39.4%，高出全市税收总收入增幅 12.8 个百分点。围绕强链补链延链，靠前服务、精准招商，推动天马六代线、中航锂电等高能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强化产业链群配套合作和资源整合。

二是高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争取获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19 亿元，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合法合规拓展筹资渠道，探索推广 PPP 等融资方式，推动城市更新、保障房和轨道沿线开发市场化投融资有效运作，争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

中央重大试点专项资金，强化重大建设资金集成保障。梳理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收回沉淀趴窝支出，上半年统筹各类资金 14 亿元用于重点项目。

三是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慎始如终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加大发热门诊改造、关爱一线医护人员投入，完成超 320 万人次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围绕幼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百姓最关心的问题强化保障，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以上。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工作部署，及时下达和规范使用 45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惠及困难群众、学生、优抚对象等 6.2 万人次。

四是严格防范各类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完善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债券资金分配发行、使用管理、还本付息和风险监测的全过程监管，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平衡管理，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将预算公开扩大到部门下属单位，健全审计、人大预决算审查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启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管理系统，将监管规则嵌入系统流程，实现资金从项目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管理，增强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

二、下阶段财政工作安排

虽然，今年以来我市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财政运行开局良好，但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财政工作也面临诸多挑

战：一是收入增长不确定因素较大。国际疫情、贸易形势等依然复杂多变，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社保费率提高等抬升企业经营成本，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仍然比较困难，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运行仍需付出一定努力。二是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造高品质生活、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需增加投入，债务监管更加严格规范，资金保障难度加大。三是财政治理水平有待提升。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运用偏少，一些领域仍存在政府包揽过多、支出结构固化、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重大片区平衡管理亟待完善，财政发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任重道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人大决议，牢固树立抓经济促全局理念，全面落实“七以七为”工作要求，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关键环节，加大实体经济发展帮扶力度。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推广运用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技改基金，对冲成本上涨影响，夯实经济增长基础。完善招商引资资金筹集和保障机制，支持一批龙头项目、高成长型项目落地，高效服务精准招商；推进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制改革，强化基金增量投资与重点产业发展匹配程度，优化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机制，加快实现滚动投资。强化产业链整体培育，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发展壮大海洋经济、绿色经济，

大力打造金融强市，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增进民生福祉，提质增效创造高品质生活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服务、加强政策协同、完善支持体系，让在厦就业人员留得下、稳得住、有前途。毫不松懈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康厦门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加保障房和市场化租赁住房供给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强化兜底的同时合理把握民生提标扩围的节奏和力度。积极转变民生投入方式，运用 PPP、REITs 等方式拓展筹资渠道，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和竞争方式，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三）强化风险防范，全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更加扎实细致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切实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规范收入征收管理，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科学规范产业扶持政策，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税收环境。完善成片开发区和重大建设项目平衡管理，规范平衡方案审批调整机制，增强执行约束力，根据资金筹集情况调整开发时序，推动实现项目开发建设的综合平衡和动态平衡。强化政府投资与预算安排的衔接机制，在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前提下，按轻重缓急对重大项目进行排序，科学合理安排全市财政性

投融资规模。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审计和人大预决算审查整改长效机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逐步加强整改情况公开。

（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地安排各项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乱铺摊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扩大政府保障清单覆盖面，推进政府保障范围和方式动态调整，配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升落实重大任务保障能力。加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事前评估、跟踪调整、事后评价机制，增强支出政策与发展战略的匹配度。改进投融资预决算管理，完善项目前期成本控制，严格工程变更、决算审核管理，规范财务决算专项清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程序，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确权。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建设，强化财政数据智能化运用，为规范管理、防控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目标、坚持对标，盯住关键、盯在日常，猛追猛冲、奋发有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表

2.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厦门市本级 2021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5.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6. 厦门市本级 2021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7.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 厦门市 2021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